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樑闊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興

聲 請 人 新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月蘭

聲 請 人 利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青

聲 請 人 金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芮姝

聲 請 人 杜元章

相 對 人 黃昭維

洪榮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樑闊佇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24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大工程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利基營造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
幣14,27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金頂工程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5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杜元章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5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51號裁定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樑闊佇有限公司、新大工程有限公司、利基營造有限公司、金頂工程有限公司及杜元章分別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,244元、2,167元、14,275元、13,570元及3,64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樑闊佇有限公司、新大工程有限公司、利基營造有限公司、金頂工程有限公司及杜元章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244元、2,167元、14,275元、13,570元及3,640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